

桃園 2024 星人秀

活動報名簡章

即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事務局

廣告

一、活動目的

【2024桃園星人秀】，以培育未來表演藝術產業人才為目標，辦理選秀徵選及產業媒合的活動，提供音樂人才第一線的表演藝術導師資源，並在培訓過程中建立青年人才，推動桃園在地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

二、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四、徵選對象

- (1) 每一參賽隊伍中至少1人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
- (2) 每一參賽隊伍之所有隊員資料應於報名時一併填報。
- (3) 參賽年齡：年滿15歲，35歲（含）以下。
- (4) 可1人組1隊，亦可2人以上共組1隊，但每人限報名1類組，不可跨類組報名。
- (5) 應附文件：
 - a. 桃園市民身份證明。
 - b. 桃園就讀的在校資格證明。
 - c. 桃園就業相關證明。
 - d. 須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件(上述三者擇一上傳即可)，佐證符合報名資格。
 - e. 作品供機關後製宣傳同意書兼法定代理人授權書(附件一)。

五、徵選組別

本選秀競賽分為三大項目，分別為【歌唱組】、【樂團組】以及【舞蹈組】，初賽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隊員，各組說明如下：

A. 歌唱組：

-演唱曲目類型不限，流行歌曲、古典歌曲、自行創作歌曲、饒舌(嘻哈)...等均可。

B. 樂團組：

-每團須至少有主唱1人及樂手1人。

C. 舞蹈組：

-舞蹈類型不限，自行創作舞、街舞、國標舞、踢踏舞...等均可，每隊最多不得超過10人。

註1：作品供機關後製宣傳同意書、法定代理人授權書。(請見附件)。



六、賽制說明

第一輪 初賽 【線上海選徵件】

- (一) 將由專業評審團進行內部初審，各類別選拔 25組進入複賽，共計75組。
(二) 評選方式：透過參賽者報名時提供之影音內容進行評選。

第二輪 複賽 【實體演出】

- (一) 競賽日期：
 舞蹈組：113年09月28日（六）
 歌唱組、樂團組：113年09月29日（日）
(二) 競賽地點：桃園中原文創園區 13號倉。
(三) 評選方式：
 a. 歌唱組：演出時間請控制在5分鐘內。
 b. 樂團組：演出時間請控制在8分鐘內。
 c. 舞蹈組：演出時間請控制在5分鐘內。
(四) 入選公布：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每組 8 組進入決賽，複賽結果於現場公佈。

第三輪 決賽 【實體演出】

- (一) 競賽日期：113年 11 月 30 日（六）
(二) 競賽地點：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戶外廣場。
(三) 評選方式：
 a. 歌唱組：演出時間請控制在5分鐘內。
 b. 樂團組：演出時間請控制在8分鐘內。
 c. 舞蹈組：演出時間請控制在5分鐘內。
(四) 入選公布：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各類別最終 3 強優勝隊伍，決賽結果於現場公佈。

註：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晉級組數權利。

七、比賽日期與地點

階段	組別	徵件/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線上海選	歌唱組、樂團組與舞蹈組	113年07月30日至08月19日	線上報名及作品上傳
實體複賽	舞蹈組	113年09月28日(六)	桃園中原文創園區13號倉
	歌唱組、樂團組	113年09月29日(日)	
實體決賽	歌唱組、樂團組與舞蹈組	113年11月30日(六)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戶外廣場

八、初選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113年7月30日(二) 起 至113年8月19日(一) 23:59止徵件。
- (二) 報名辦法：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93ooXd>
- (三) 徵選影片規範：
- A. 歌唱組：影片內容須包含30秒內自我介紹，以及5分鐘內的清唱。
 - B. 樂團組：影片內容須包含30秒內自我介紹，以及5分鐘內的樂團演出。
 - C. 舞蹈組：影片內容須包含30秒內介紹，以及5分鐘內舞蹈影片。

報名時間：自公布日起至 8/19(23 : 59)止,填妥線上報名申請表並上傳徵選影片。

徵選方式：於活動報名頁面填寫基本資料，附上欲徵選組別之表演徵選影片。

報名確認：請報名者至信箱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完成通知E-mail。

線上評選：由專業評審團隊依照各參賽者所投件之徵選影片，進行評選。

複賽入圍通知：於8/30（五）發送入選通知信，並同步於官方網站發布入選公告。

注意事項：

- 徵選影片不得再次後製、剪輯或使用 mv、節目畫面、其他比賽畫面等剪輯或混音重製影片，如有前述情形則不予評分，參賽者不得異議。
- 請自行確認影片之播映內容、品質、才藝整體呈現效果，屬樂團性質者，須注意主唱音量、樂器彈奏收音清楚與呈現品質。



2024桃園星人秀徵選
線上報名表單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FB粉絲專頁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官方網站

九、各階段評選準則

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負責評審工作，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第一輪 初賽 【線上海選徵件】**

歌唱組	台風30%	技巧30%	穩定度20%	特色20%	總計100%
樂團組	台風40%	技巧20%	穩定度20%	默契20%	總計100%
舞蹈組	技巧40%	整齊度20%	默契20%	創意20%	總計100%

- **第二輪、第三輪 複賽及決賽 【實體演出】**

歌唱組	台風40%	技巧20%	穩定度 20%	特色 20%	-	總計100%
樂團組	台風20%	技巧30%	穩定度 10%	默契 20%	特色 20%	總計100%
舞蹈組	技巧40%	整齊度 20%	默契20%	創意 10%	服裝 10%	總計100%

十、音樂及樂器規範

- **歌唱組/樂團組：**

- (1) 伴奏方式採用伴唱或自備樂器，若有樂器伴奏請事先提出。
- (2) 選定歌曲後請告知歌曲授權單位，以便主辦方申請歌曲授權。
- (3) 歌曲授權請至ARCO(查詢網址:<https://www.arco.org.tw>)或MUST(查詢網址: <https://www.must.org.tw>)查詢，ARCO 與 MUST未授權之歌曲請另行取得表演歌曲之授權。

(4) 如選擇自備樂器參賽者，主辦方將提供爵士鼓、爵士鼓棒、音箱，其餘樂器及特殊表演器材需自備（如：吉他、貝斯、鍵盤、古風樂器、line-in 線材等）。

- **舞蹈組：**

- (1) 參賽隊伍自備合法音樂曲目，音樂檔務必在期限內繳交於指定之雲端空間。並註明「參賽組別/姓名/O賽音樂」。參賽隊伍需自行負責相關責任，若涉及著作財產權，則不得公開傳輸及商業發行。
- (2) 現場恕不接受手機播放音樂。
- (3) 參賽隊伍須對自己音樂的音質、混音和聲音大小負責。

十一、決賽獎項規劃

A. 歌唱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人氣獎
獎金	\$100,000	\$50,000	\$30,000	\$20,000
獎項	獎盃一座	獎盃一座	獎盃一座	獎狀一紙

B. 樂團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人氣獎
獎金	\$100,000	\$50,000	\$30,000	\$20,000
獎項	獎盃一座	獎盃一座	獎盃一座	獎狀一紙

C. 舞蹈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人氣獎
獎金	\$100,000	\$50,000	\$30,000	\$20,000
獎項	獎盃一座	獎盃一座	獎盃一座	獎狀一紙

十二、最佳人氣獎評選機制

- 評選日期：113 年 11 月 30 日（六），決賽活動當日。
- 評選進行方式：
於決賽當日將辦理進行「最佳人氣獎」評選投票，由觀眾來評比決定，每位觀眾可至服務台處領取三張各類別顏色代表貼紙（歌唱組、樂團組、舞蹈組）。並將貼紙黏貼在隊伍前的立牌上，最後再由工作人員統計各類別獲得最多貼紙之隊伍即獲選「最佳人氣獎」，每類別將個遴選出一組隊伍。

注意事項：

- 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委員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得獎名額。
- 無故未於現場領取相關獎金、獎項者，主辦方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方同意者除外）。
- 人氣獎得獎團體如一人以上每人皆發獎狀一紙。
- 以上獎金費用均含稅。

十三、徵選團隊機會

01 媒體宣傳

整體選秀進行中將會依照各團隊亮點、特色等議題結合平面及電子媒體，強力宣傳推播徵選消息進度以及執行成果。

02 推播曝光

於「桃園市青年事務局」官方社群平台及活動頁面介紹入選團隊資訊，多方增加能見度及曝光機會。

03 導師培訓

凡各類別入圍決賽之8強團隊，將可獲得專家導師指導，提升表演技巧。

04 展演媒合

凡各類別入圍複賽25強團隊將有機會獲得產業媒合或展演機會

05 藝人合作

凡各類別獲得決賽前3強團隊，將有機會獲得與藝人合作企劃機會。

06 產業媒合

各類別入圍決賽之前8強團隊，將有機會獲得流行音樂公司或經紀人媒合投資機會，達到培育新秀並發展流行音樂產業。

徵選團隊義務

- 參賽團隊應同意主辦單位於賽程現場進行錄音、錄影及拍照記錄，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現場拍攝或錄製之團隊肖像、演出及作品等內容，為推廣及宣傳等公益目的，得以編輯重製、公開傳播、數位傳輸等方式使用於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相關媒體平台。
- 參賽演出內容不得涉有公然猥褻及違背善良風俗，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概不計算成績。
- 主辦單位將於賽程現場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
-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十四、注意事項

- 報名完成後請主動與工作小組電話確認。若有報名表件填寫不完整或有遺漏者，經工作小組通知後 3 日內補齊資料，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
- 報名徵選者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資料不實、不完整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繫參賽者之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需同意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授權之第三方，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置，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必要之改作、重置、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 參賽者須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得獎者獎金須依相關法規填寫申報資料並扣繳稅金，扣繳後應得獎金統一採匯款方式給付(須扣 30 元跨行轉帳手續費)。
- 由主辦單位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出場順序，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者，各組參賽者應於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於指定區域就座，不可擅自離開比賽現場，經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如經唱名 3 次後上台者，將列為遲到扣分，不得異議。

十五、洽詢窗口

聯絡資料 |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綜合規劃科 劉小姐

電話：03-4225205 分機 7011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2024桃園星人秀 桃園表演藝術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小組

(週一～週五 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電話：03-4679464 陳小姐

E-mail：taoyuanstar02@gmail.com

地址：32090桃園市中壢區龍川四街45號九樓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承辦單位：零加壹文創整合有限公司(耳朵先生音樂Mr.Ear Music)



- 附件一

【2024 桃園星人秀】表演藝術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同意書

活動授權同意書

-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提供之個人資料、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或指定之第三人進行全程錄影、錄音、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用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利用。
- 本人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次比賽活動所使用之一切伴唱或演唱歌詞等音樂或錄音著作，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同意 2024 桃園星人秀之參賽之作品、肖像權、提供之個資，永久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運用於『2024 桃園星人秀』表演藝術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相關宣傳使用。
- 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已完全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 本人同意如入選前 25 強，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展演推廣演出。
- 本人同意如入選前 8 強，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專家指導課程。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中華民國94年8月19日後(含當日)出生之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立書人)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之

父母 監護人

依法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未成年人申請報名「2024 桃園星人秀-表演藝術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活動。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